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判決

114年度訴字第4452號

原告 中國信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陳佳文

訴訟代理人 高鴻鈞

被告 劉晉良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清償借款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4年11月4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- 一、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71萬555元，及如附表所示之利息。
- 二、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。
- 三、本判決第□項於原告以新臺幣24萬元為被告供擔保後，得假執行。但被告如以新臺幣71萬555元為原告預供擔保，得免為假執行。

事實及理由

一、程序事項

- (一) 本件依兩造間簽訂之信用卡約定條款第28條、個人信用貸款約定書第10條約定（見本院卷第23、47、67頁），兩造合意以本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，依民事訴訟法第24條第1項規定，本院自有管轄權。
- (二) 原告起訴主張依據兩造間信用卡契約、金錢借貸關係請求被告給付新臺幣（下同）71萬1755元及利息（見本院卷第7頁），嗣減縮請求本金為71萬555元（見本院卷第93頁），經核與民事訴訟法第255條第1項第3款規定相符，

01 應予准許。

02 二、被告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各款
03 所列情形，爰依原告之聲請，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。

04 三、原告主張：

05 (一) 被告於民國111年7月4日向伊申請信用卡使用，依約被告
06 得持信用卡於特約商店記帳消費，但所生應付帳款應於繳
07 款截止日前向伊清償或以循環信用方式繳付最低應繳金
08 額，逾期清償，除喪失期限利益外，應就未付之本金，按
09 年息15%計付利息。詎被告未依約還款，至114年6月15日
10 止，累積消費記帳1萬9120元未給付（內含消費款1萬8163
11 元、循環利息957元）及附表編號1所示利息未清償，依信
12 用卡約定條款第23條約定，被告已喪失期限利益，債務視
13 為全部到期。

14 (二) 被告於113年8月14日經電子授權驗證，向伊借款60萬元，
15 伊於當日將該筆款項撥入被告指定帳戶。兩造約定借款期
16 間自113年8月14日起至120年8月14日止，利息按定儲利率
17 指數1.73%加計週年利率11.99%計算（合計為週年利率13.
18 72%）按日計息。如有任何一宗債務不依約清償本金者，
19 債務視為全部到期。詎被告自114年1月13日（原告誤載為
20 113年1月13日）後即未依約清償本息。被告就上開借款債
21 務已喪失期限利益，債務視為全部到期，尚欠57萬8258
22 元，及附表編號2所示之利息未清償。

23 (三) 被告於113年11月19日經電子授權驗證，向伊借款11萬
24 元，伊於當日將該筆款項撥入被告指定帳戶。兩造約定借
25 款期間自113年11月19日起至120年11月19日止，利息自撥
26 貸日起前1個月按固定年利率0.01%，自第2個月起按定儲
27 利率指數1.73%加計週年利率13.15%計算（合計為週年利
28 率14.88%）按日計付。如有任何一宗債務不依約清償本金
29 者，債務視為全部到期。詎被告自114年4月19日後即未依
30 約清償本息。被告就上開借款債務已喪失期限利益，債務
31 視為全部到期，尚欠11萬3177元（其中10萬8691元為借

01 款，4486元為利息），及附表編號3所示之利息未清償。
02 （四）爰依兩造間信用卡契約、金錢借貸之法律關係提起本件訴
03 訟，聲明：1.如主文第□項所示。2.願供擔保請准宣告假
04 執行。

05 四、被告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亦未提出書狀作何聲明或陳
06 述。

07 五、經查，原告主張之前揭事實，業據其提出信用卡申請書、信
08 用卡約定條款、帳務明細、客戶消費明細表各1份；個人信
09 用貸款申請書、個人信用貸款約定書、撥款資料查詢、計息
10 查詢、放款帳戶還款交易明細各2份為證（見本院卷第19-73
11 頁）。經本院調查上開證據資料，確與原告所主張之事實相
12 符，堪信為真。從而，原告依兩造間金錢借貸及信用卡契約
13 之法律關係，請求被告給付如主文第1項所示之本金及利
14 息，為有理由，應予准許。又原告陳明願供擔保請准宣告假
15 執行，核無不合，爰酌定相當擔保金額准許之，並依職權宣
16 告被告預供擔保得免為假執行。

17 六、結論：本件原告之訴為有理由，爰判決如主文所示。

18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1 月 25 日

19 民事第三庭 法官 陳乃翊

20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21 如對本判決上訴，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。如
22 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，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。

23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1 月 25 日

24 書記官 林泊欣

25 附表：

26

編號	產品	請求金額 (新臺幣)	計息本金 (新臺幣)	週年利率	利息請求期間
1	信用卡	1萬9120元	1萬8163元	15%	自民國114年6月16日起 至清償日止
2	小額信貸	57萬8258元	57萬8258元	13.72%	自民國114年1月14日起 至清償日止（原告誤載

(續上頁)

01

					為113年1月14日)
3	小額信貸	11萬3177元	10萬8691元	14.88%	自民國114年4月20日起 至清償日止